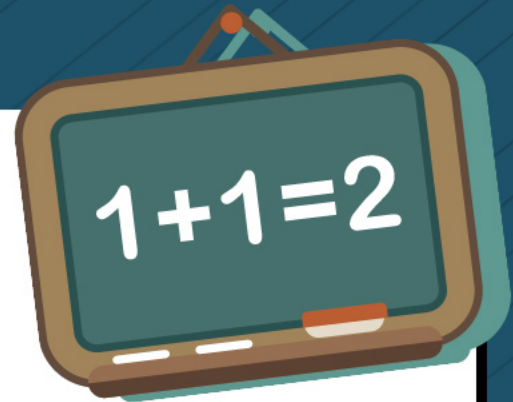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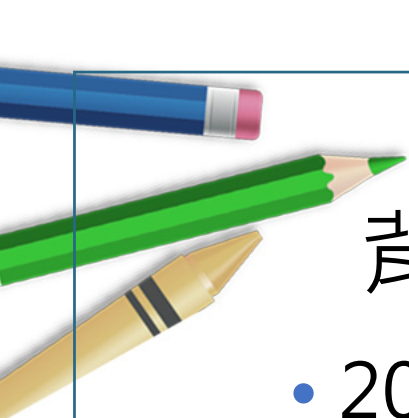


幼稚園教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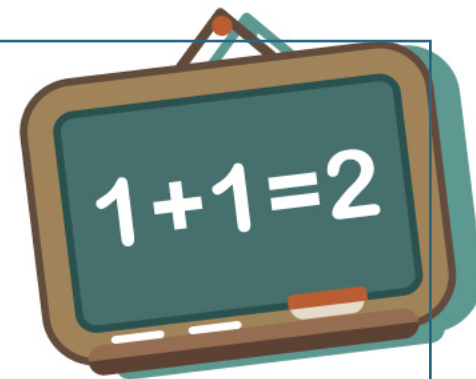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

2024/25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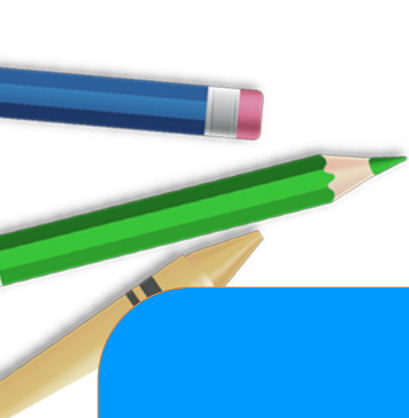


背景



- 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運用單位資助以支付幼稚園的一般需要，包括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病假教師的職務，以應付運作需要。
-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運作需要，由2023/24學年起，教育局每學年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項經常性「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支援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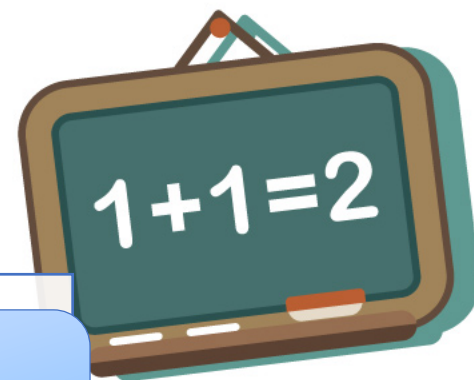


幼稚園聘任代課 教師支援津貼

• 幼稚園可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30日
病假教師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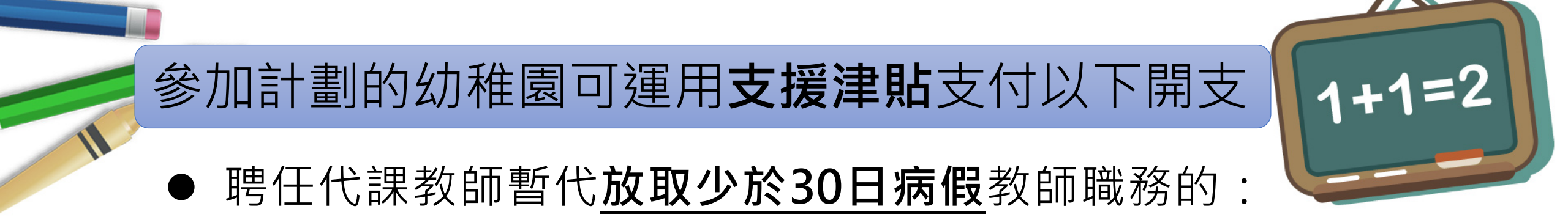
• 維持學校的暢順運作

• 為學生提供優質的
幼稚園教育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需個別申請**。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運用**支援津貼**支付以下開支

● 聘任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30日病假教師職務的：

- 員工薪酬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如適用）；以及
- 《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如適用）





支援津貼的計算方法



2.5個工日	x	按師生比例1:11 (校長不計算在內) 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 ^註	x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或以上學歷的 代課教師日薪
--------	---	--	---	------------------------------

註：幼稚園需要聘請的教師人數是按所有班級的總學生人數（半日制則把數目除以二）除以11，並**向下調整至整數**。



支援津貼的發放安排

- 根據每年12月第一次資助調整的計算結果
- 按個別幼稚園於該學年11月合資格獲發放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
- ➔ 計算幼稚園按師生比例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而釐定

* 如半日制學生數目除以二

	暫發資助中的學生人數			根據每年12月第一次資助調整 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生人數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2024年9月	118	93	58	119	94	59
10月				118	93	59
11月	118	94	59	120	95	60
12月	123	98	62			
2025年1月	125	100	65			

每年1月發放該學年的支援津貼

支援津貼的發放安排



- 以學校註冊為單位計算及發放
- 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有多個註冊校址營運，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

註冊校址（一）
123456-0001

120名半日制學生

+

註冊校址（二）
123456-0002

80名半日制學生

按師生比例1:11（校長不計算在內）規定所需的教師人數為：
 $(120+80) \div 2 \div 11 = 9.09$ ，向下調整為9名教師

學校註冊編號123456
所獲發的支援津貼：

= 2.5個工日 x 9位教師 x 1,090元
= 24,525元



支援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



- 可累積支援津貼的盈餘
- 累積款額不得超過支援津貼在該會計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
- 若有過多盈餘，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支援津貼超出上限的盈餘
- 不得把支援津貼的撥款 / 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

年度津貼運用報告



- 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就有關學年支援津貼的運用向教育局提交年度報告
- 年度報告的範本（Word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幼稚園教育>幼稚園教育計劃>4.通告）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支援津貼）
年度運用報告
20__ / __ 學年

附件

（請填妥此報告，並於有關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以傳真方式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行政2組；傳真號碼：3691 8021）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I. 於本學年（即 20__ / __）獲發的支援津貼金額：
\$ _____ [A]

II. 支援津貼的運用
本校於 20__ / __ 學年就支援津貼的運用如下：

代課教師	聘任代課教師相關的開支（\$）		
	薪金 [a]	強積金 ¹ [b]	總開支 [c] = [a] + [b]
(i)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			
(ii) 持有其他資歷 ²			
合計 [c(i)] + [c(ii)]			[B]

III. 本學年的結餘／（虧損）

獲發的支援津貼金額 [A]	已運用總額 [B]	結餘／（虧損）

IV. 補充說明（如學校曾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請填寫此部分）
本校於本學年（即 20__ / __）曾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人士為代課教師，其原因是：

V. 學校資料及聲明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聲明	
本人／本校：	
(a) 確認在報告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b) 確認已按相應日薪支付有關代課教師的薪酬；以及	
(c) 明白如有需要，須按教育局的要求就此報告遞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校監簽署：_____	（學校印章）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 / ____ / 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常見問題



1. 如日薪代職教師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該如何計算？

- 以日薪聘請的代課教師，教育局會按學年調整日薪率，因此代課教師的薪酬會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率計算

示例

假設代課教師的聘用期為2024年8月26日至9月6日（共10個上課天），跨越2023/24及2024/25兩個學年

*代課教師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

幼稚園須按有關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代課教師日薪率支付代課教師薪酬

2023/24學年
8月

2024/25學年
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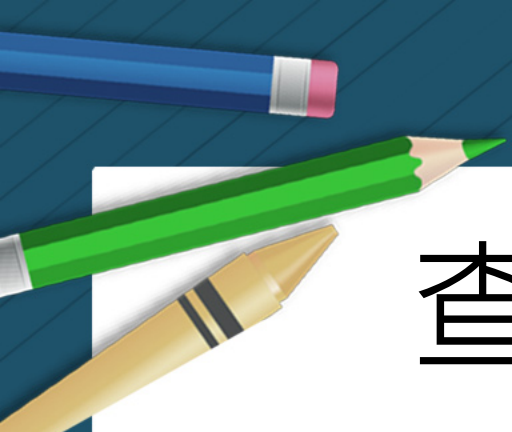
每日1,058元



每日1,090元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如何處理支援津貼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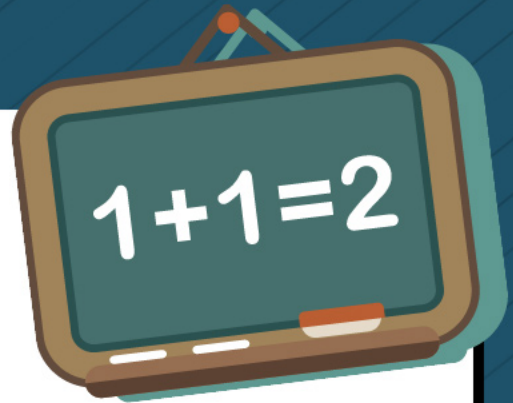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運用支援津貼時，應避免赤字。
- 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
- 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



查詢

幼稚園行政2組

電話：2892 6378 或 2892 6546


$$1+1=2$$

有關資助詳情，請參閱教育局
通告第12/2023號



$$1+1=2$$

謝謝~

